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淑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8,266元，及其中81,607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請求40,058元，及本金38,034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算利息為信用貸款債權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，無從看出兩造間之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約定利息利率等事項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債權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5年1月7日書狀仍提出相同釋明文件。則債權人請求關於信用貸款款項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